

2015 年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示

- 2015-01-07** 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 号生产汽车整车线束发动机线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5-02-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发动机项目（发动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5-04-29**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5-05-08**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2015-06-05**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蒸汽锅炉系统、热力油锅炉系统、氨制冷系统更新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5-07-30** 门头沟城子地区集中供热暨资源整合热源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5-09-3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5-12-02**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扩建及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名称:	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 号生产汽车整车线束发动机线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琳
地理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采育镇育政街南侧 3 号院 3 号楼		
项目简介:	北京市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发展需要，计划租用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进行汽车整车线束、发动机线束的生产，计划年产 25 万套整车线束，37 万套发动机线束。该项目仅装修，不涉及土建。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通过类别项目的检测结果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已考虑到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应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噪声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危害的预期接触水平分析。2、进一步核实该项目工作制度并完善分析。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项目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发动机项目（发动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丰
地理位置: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项目简介:	<p>该项目的主要建筑物有：发动机联合厂房及厂房西侧贴建二层办公楼、综合站房、污水处理站及供油站等。发动机联合厂房内包含装配线、试验线、涂装线、成品包装及成品库。厂房西侧贴建二层办公楼，一层从北向南依次为理化室、质量管理室、档案室、卫生间、车间办公室，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发动机联合厂房的东南部布置综合站房（变电站、空压站）、污水处理站、供油站。</p>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贾海江	现场检查	2014. 10	杨丰
李洁	现场检查	2014. 10	杨丰
要栋梁	现场检查	2014. 10	杨丰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确定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化学物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酸、氢氧化钠、硫化氢等）和物理因素（噪声）。</p> <p>(2) 根据工程分析和类比工程调查，在采取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后，该项目测试线测试工接触的二氧化氮预期接触水平为：CTWA: 1%-10%OEL、CSTEL:<1%OEL，一氧化碳预期接触水平为：CTWA: 10%-50%OEL、CSTEL: 10%-50%OEL，二氧化碳预期接触水平为：CTWA:10%-50%、OELCSTEL: 10%-50%OEL，污水处理站操作工接触的氢氧化钠、硫酸、硫化氢的低于接触限值；该项目化学有害因素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3) 根据工程分析和类比工程调查，在采取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后，预计该项目测试线测试人员，噪声强度最高可能达到 87.6dB(A)，超出职业接触限值，建议企业为该工作岗位配备 SNR>5 (87.6-SNR×0.6<85) 的耳塞或采用“耳塞+耳罩”结合的方式，其余工作场所和岗位接触噪声的接触水平可以满足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由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噪声、硫酸、氢氧化钠等，结合类比检测结果，发生职业病的风险较大。综合分析判定，认为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类别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 2、《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
- 3、《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 4、《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5、《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
- 6、《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 7、《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 1、 补充完善部分评价依据；
- 2、 细化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预期接触水平分析；
- 3、 补充措施建议要有针对性；
- 4、 完善评价结论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晓玲
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0 号		
项目简介：	本次二期扩建工程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占地面积 12563.93m ² ，建筑面积 22264.65m ²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压缩机组件生产。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砂轮磨尘、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和高温。通过类别项目的检测结果分析，预计本项目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工人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项目建成投产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进一步核实设备目录和原辅材料清单；2、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的有关建议。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项目名称: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媛媛
地理位置:	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甲 1 号楼		
项目简介:	一层为：“Smart”实验室、“Aero”实验室 1、“Aero”实验室 2、“Flight simulator”实验室、“Tracs”实验室、库房，其他区域是办公区域；二层为办公区域；三层为 ACS 实验室与部分办公区域。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孙赞	采样	2014 年 10 月 22-24	罗健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二氧化锡、乙醇，检测结果：二氧化锡 TWA 为 0.02 mg/m ³ ；乙醇年用量 0.5 瓶（500ml/瓶），用量很少，对作业人员产生的职业健康危害较小。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落实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在正常生产且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运转正常的条件下，经现场检测，该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的规定。建设项目具备职业卫生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补充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2. 对现场验收的建议:完善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告知。

项目名称: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蒸汽锅炉系统、热力油锅炉系统、氨制冷系统更新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学建
地理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3区24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蒸汽锅炉系统、热力油锅炉系统、氨制冷系统更新改造项目</p> <p>项目总投资: 3096.83 万元人民币</p> <p>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p> <p>建设内容:</p> <p>蒸汽锅炉系统 (拆除原有控制室, 新建水处理间和控制室, 新水处理间需要加二层建筑, 将除氧罐安装在室内)</p> <p>热力油锅炉系统 (拆除原建筑, 新建操作间和控制室)</p> <p>氨制冷系统 (拆除原建筑, 新建控制室)</p>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孙 赟	现场调查	2014.8.16	张学建
王 辉	现场调查	2014.8.16	张学建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确定拟建项目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p> <p>化学因素: 甲烷、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p> <p>物理因素: 高温、低温、噪声。</p> <p>通过类比调查、类比检测和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分析, 在正常生产并经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后, 工人实际接触的各种职业病有害因素的浓度 (强度) 应能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该项目为食品制造业,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结合类比检测结果和工程分析综合判定, 该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1、《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分析;</p>			

2、《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3、《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

6、《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7、《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1、细化对制冷系统的分析与评价；

2、完善对警示标识的建议。

项目名称：	门头沟城子地区集中供热暨资源整合热源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少华
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新城 04 街区		
项目简介：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作为京能集团区域供热、供冷的专业化平台，承担了除北京市中心大网外的区域能源供应项目。目前已投资的项目有三河热力主干线工程、通州玉桥供热资源整合工程、通州竹木厂供热资源整合工程、门头沟冯村石门营集中供热工程、门头沟黑山集中供热工程等，建成锅炉房 5 座，建设供热管网约 110 公里，具备供热能力约 3500 万平方米，已实现供热面积约 1400 万平方米，公司资产总额约 50 亿元。门头沟城子地区集中供热暨资源整合热源工程项目是门头沟中心城区燃煤锅炉房整合项目，拟建设区域集中锅炉房，替代城子地区现状分散小型燃煤锅炉房，是完成黑山、冯村石门营燃煤集中供热厂后中心城区供热资源整合的又一重要工程。该项目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排放的环保项目，同时也为优化能源布局，缓解门头沟区用热紧张，改善门头沟区投资环境，降低大气污染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司炉工：一氧化碳 C _{STEL} ：1.5-2mg/m ³ ；二氧化氮 C _{STEL} ：0.2-0.3mg/m ³ ；噪声 L _{EX,40h} ：73-76dB(A)			
水化工：噪声 L _{EX,40h} ：67-70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甲烷、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噪声。根据类比项目检测结果及分析推断，司炉工接触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接触噪声每周 40h 等效声级小于 77dB(A)，不属于噪声作业；水化工接触噪声每周 40h 等效声级小于 70dB(A)，不属于噪声作业。维修人员焊接只是偶尔进行，电焊烟尘、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维修人员危害较小。综合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已考虑到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应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1 组织管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调整机修人员工作制度，降低劳动强度。

(2)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组织司炉工、水化分析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3) 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以上制度的落实。

(4)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为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落实提供资金保证。

(5) 按照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在锅炉间设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6)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收集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7) 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8) 建设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外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包单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需及时进行改进，加强对外包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监督。

2 建筑卫生学

建设单位在设置机械通风时应明确：(1) 车间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并低于排风口，对有防火防爆要求的通风系统，其进风口应设在不可能有火花溅落的安全地点，排风口应设在室外安全处。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2) 送入锅炉房的新风量，必须大于锅炉房 3 次的换气量；送入控制室的新风量，应按最大班操作人员计算；换气量中不包括锅炉燃烧所需空气量。

按照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设计符合标准要求的照度（附件 7.2 表 18）。

3 辅助用室

按照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3 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浴室内一般按 4 个~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每个淋浴器设计使用人数上限为 9 人。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厕所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男厕所可按 25 人设 1 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女厕所可按 15 人设 1~2 个蹲位。”完善辅助用室的设置。

4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为水化分析人员、维修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护目镜和防护手套等，另可根据需求为巡检人员配备耳塞，并确保能正确佩戴和使用。

5 应急救援

针对锅炉房可能发生的天然气泄露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在锅炉间配备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设备。在处理泄漏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防爆重于排险的思想。

6 建设期施工活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

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

2、《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3、《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

5、《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进行；了评价；

6、《报告》提出了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7、《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 1、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
- 2、补充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识别与分析；
- 3、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项目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扩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继园
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20号楼		
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建造国际一流的药物及制剂临床前研发服务实验室，为国际大型制药公司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物研发服务。主要包括：新药研发化学服务、药品制剂研发服务、分析化学研究和服务等。产生的废液和废气等集中回收，归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拟建项目的主要单体有实验室、办公室、库房等组成，总建筑面积为11863.67m ²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马智慧、王小庆	评价方案编制、资料收集、评价	2017年8月	宋继园
马智慧、王小庆、王辉	调查、资料收集、评价	2017年9月1日	宋继园
马智慧、王小庆	评价	2017年9月	宋继园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拟建项目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二氯甲烷、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乙腈和噪声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应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 1、《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
- 2、《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 3、《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 4、《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5、《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 6、《报告》提出了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 7、《报告》结论正确。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1、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 2、进一步完善对策措施建议内容。

项目名称：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扩建及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	联系人：	李飞
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1号		
项目简介：	该项目改造的厂房属于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改造扩建部分为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涉及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部分为对UV印刷车间进行改造扩建。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孙 贇	现场调查	2014.7	李飞
王 辉	现场调查	2014.7	李飞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拟建项目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化学因素：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二丙二醇单甲醚和异丙醇。物理因素：噪声。</p> <p>通过类比调查、类比检测和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分析，在正常生产并经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措施后，UV印刷工和分切工接触的噪声可能超过职业卫生限值，超标范围0-3 dB(A)；其他工人实际接触的各种职业病有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应能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中苯系物<</p>			

10%OEL；异丙醇、正己烷、二丙二醇单甲醚应能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1 号）和《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该项目中 UV 印刷属于印刷业（较重），IC 卡制造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一般）。综合分析判定，该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

3、《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

6、《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7、《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1、完善岗位定员及职业健康监护分析与评价；

2、细化应急措施的评价与建议。